

兩
漢
筆
記

國朝通志

兩

漢

藝

記

商祿中書翰史珠音
將中央圖書翰書辭
漢書中書翰史珠音
商祿中書翰史珠音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史史

評

類部

兩

四庫全書經本所集
史文粹
海

商務印書館受教育
部中央圖書館籌備
處委託景印故宮博
物院所藏文淵閣本



詳校官編修臣錢樾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商務印書館受教育
部中央圖書館籌備
處委託景行教育博
物院所藏文淵閣本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五

兩漢筆記

史評類

提要

臣等謹案兩漢筆記十二卷宋錢時撰時有融堂書解已著錄此書皆評論漢史嘉熙二年嘗經奏進前有尚書省劄稱十二卷與此本合葉盛水東日記以為不完之本非也其例以兩漢書舊文為綱而各附論斷于其下

前一二卷頗染胡寅讀史管見之習如蕭何
收秦圖籍則責其不收六經又何勸高帝勿
攻項羽歸蜀則責其出於詐術以曹參文帝
為陷溺于邪說而歸其過于張良于陸賈新語
則責其不知仁義皆故為苛論以自矜高識
三卷以後乃漸近情理持論多得是非之平
其中如于張良諫封六國後論封建必不可
復郡縣不能不置于董仲舒請限民名田論

井田必不可行于文帝除肉刑亦不甚以為
過尤能滌講學家胸無一物高談三代之窠
臼至其論董仲舒對策以道之大原不在天
而在心則金谿學派之宗旨論元帝以客禮
待呼韓邪論光武閉關謝西域皆極稱其能
忍善讓則南渡和議之飾詞所為有為言之
者置而不論可矣乾隆四十二年五月恭校

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欽定, 四庫, 全書, 提要, 總纂, 官, 紀昀, 陸錫熊, 孫士毅, 總校, 官, 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兩漢筆記卷一

宋 錢時 撰

高祖

秦二世二年初楚懷王與諸將約先入關中者王之當
是時秦兵彊諸將莫利先入關獨項羽怨秦之殺項梁
奮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與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慄
悍搨賊嘗攻襄城襄城無遺類皆阬之諸所過無不殘
滅且楚數進取前陳王項梁皆敗不如更遣長者扶義

金定四庫全書
卷一
而西告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
無侵暴宜可下項羽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可遣
懷王乃不許項羽而遣沛公

湯伐夏曰與爾有衆請命武王伐商曰元后作民父母此萬世君人之大法弔民伐罪之深旨秦爲無道羣雄並逐後後來蘇此其時也如避水火益深益熱烏在其爲民父母哉愚觀項羽盜賊之雄耳凡其失人心處全在殘忍沛公脫秦民於水火者也凡其得

人心處全在寬大獨遣長者扶義而西而不許項羽
非懷王之賢不至是然亦當時親被苦禍與秦民同
在水火之中故其推擇權量的當如是向使從羽之
請與沛公俱遣慄悍猾賊如虎狼之求逞必悶悶不
快於長者之事而卿子冠軍之劍且轉而之沛公矣
其禍可勝言乎沛公入關秦民大喜而漢氏四百年
之祚卒定於此日有以也夫

元年冬十月沛公西入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

金定四庫全書
卷一
府分之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府圖籍藏之以此沛公
得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

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
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詣守尉雜燒
之是所燒者天下之書而博士官所職固無恙也蕭
何知所先務悉取而藏之他時律令於焉憲章則先
王之大經大法具在一洗秦人之陋及三代盛王之
規模其機正在今日高祖雖不脩文學然觀其既定

天下聞陸賈新語而稱善用叔孫通綿蕝之儀而知
貴此如田野鄙夫素不知文事之可樂一旦致家富
饒則亦從事於禮文教子孫以詩書矣誰謂溺冠跨
項終不可與言也且秦所謂丞相者何人哉所藏圖
籍不過商鞅李斯之徒破壞先王成憲爲此殘酷淫
虐之具耳何也不急急於聖賢經傳而惟殘酷淫虐
之具是取遂使漢家制度動循秦舊後世雖有好文
之主出殘編於煨燼而表章之而蕭規曹隨守爲鵠

的寥寥六藝猶空言也悲夫

沛公見秦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曰沛公欲有天下耶將爲富家翁耶凡此奢麗之物皆秦之所以亡也沛公何用焉願急還霸上無留宮中沛公不聽張良曰秦爲無道故沛公得至此夫爲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爲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聽樊噲言沛公乃還軍霸上

愚觀沛公西入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此其所爲與盜賊無異未嘗不竊怪及沛公欲留居秦宮室則不特張良能諫而樊噲首諫議論卓犖無愧昔賢然後知興王之佐識見固自不同也使沛公一有苟安之意而諸臣不務遠畧遂相與窟宅其中則豈惟不足以規模天下羽之入關也而聞有此必將不勝其忿與沛公決死於一戰雖欲鴻門夜遁不可得矣何者秦宮室所有固沐猴而冠者所必爭

金定四庫全書 卷一
也是故寧失關中斷不肯失此於劉氏觀其後日燒
秦宮室收寶貨婦女而東其爲人心事可見矣雖然
羽不足道也范增切切勸羽殺沛公至若此類乃羽
之所以自殺者而噤不能效一語曾樊噲之見不若
是楚君臣俱不足道也不旋踵而敗宜哉

沛公悉召諸縣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吾
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
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民